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180號

上訴人 汎武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武吉

訴訟代理人 劉坤典律師

複代理人 謝璨鴻律師

蕭依幀律師

被上訴人 映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昌宏

訴訟代理人 廖郁晴律師

複代理人 歐陽芳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貨款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8月25日上午9時在本院第九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官 沈佳宜

法官 翁儀齡

法官 陳筱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珮茹